

# 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 性疏浚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CT202209-267

采 购 人：三沙市七连屿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诚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二、说明 .....	11
1.适用范围 .....	11
2.定义 .....	11
3.资金来源 .....	12
4.合格的供应商 .....	12
5.供应商代表 .....	12
6.磋商费用 .....	12
7. 磋商保证金 .....	12
8.适用法律 .....	13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3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11.编制要求 .....	14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
14.响应报价 .....	15
15.磋商有效期 .....	16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6
18.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7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7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17
六、评审和磋商 .....	17
21.磋商小组 .....	17
22.评审 .....	17
23.磋商程序 .....	19
24.最终报价 .....	19
25.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0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26.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20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28.成交结果公示 .....	20
八、授予合同 .....	21
29.成交通知书 .....	21
30.签订合同 .....	21
31.采购终止情形 .....	21
九、质疑与投诉 .....	21
32.询问 .....	21
33.质疑 .....	22
34.投诉 .....	22
十、其他事项 .....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评分标准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施工合同 .....	34
第五章 图 纸 .....	5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8
一、响应声明（格式） .....	63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6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5
四、资格证明文件 .....	67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	68
六、项目管理机构 .....	69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	71
八、施工方案 .....	72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3
十、其他材料 .....	74
十一、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	79
第七章 用户需求 .....	80
用户需求 .....	8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诚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三沙市七连屿管理委员会委托，对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HNCT202209-267

1.2、项目名称：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2141208.16 元

1.5、最高限价：2141208.16 元

1.6、采购需求：本次疏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对码头前沿停泊水域、港池及进出港航道浅点进行疏浚；对临时平板驳码头进行修复加固以及对前沿停泊水域进行疏浚。赵述岛码头一期工程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5.1m，港池设计底标高为-5.1m，回旋圆直径近期取 127m，航道宽度近期为 36m，航道设计底标高-5.1m。平板驳码头前沿停泊水域沿码头长度方向宽 60m，与港池衔接，设计底高程为-6.15m。（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用户需求）。

1.7、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8、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1.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1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含有税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②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的资质。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4) 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izj.net:8008/publishweb/>)

查询: 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网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 2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 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企业信息管理系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 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 (招标文件后缀名.GPZ):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 (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 非电子标 (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 (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 投标书为 GP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沙市七连屿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7号黎隆假日酒店7楼708

联系方式：0898-38223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海南诚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大道168号金鹿花园二期22幢A702房

联系人：洪工

电话：0898685333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工

电话：089868533310

4.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三沙市财政局

电话：669701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 项目编号：HNCT202209-267
2.1	采购人名称：三沙市七连屿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所在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7号黎隆假日酒店7楼708 联系人：夏先生、0898-38223013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诚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大道168号金鹿花园商住楼二期22幢A702房 联系人：洪工、0898-68533310
3.1	预算金额：2141208.16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4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1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含有税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②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的资质。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4) 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izj.net:8008/publishweb/) 查询: 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4.3、诚信要求: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

5.1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5.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7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 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 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户 名：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p> <p>开户行：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p> <p>账 号：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p> <p>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否决其投标。</p>
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p>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1 份正本、2 份副本。</p> <p>装订方式： 正副本齐全， 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p>
10	<p>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p>
11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2 人。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4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跟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三沙市七连屿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诚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服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磋商保证金**

7.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7.2、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本条例第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7.3、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

7.4、任何未按本条例第1款和第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废标处理。

7.5、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系统退其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才能退其保证金。

7.6、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7、投标人退投标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如需）：**

- (1) 退款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银行回单；
- (5)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 **8. 适用法律**

-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用户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文件（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 (8) 施工方案；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3.3 本次采购允许投标项目参数正负偏离。

###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招标预算金额为 2141208.16 元，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工程量清单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报价，报价范围：2141208.16 元（不含）以下，即-0.00%（不含）以下，超出报价上限范围按废标处理。

14.2 中标下浮率的计算：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14.3 各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格式报价，报价不允许报整数，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平均值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14.4 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6.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盖骑缝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姓名。

16.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6.8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签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

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18.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六、评审和磋商**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 评审**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 2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商名称，并点名确认项目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项目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22.4 响应文件初审

22.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 2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3. 磋商程序**

23.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3.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24. 最终报价**

24.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4.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24.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投标人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示**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 八、授予合同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 采购终止情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九、质疑与投诉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 33.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34. 投诉

-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十、其他事项

### 35. 保密原则

- 3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5.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

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项目、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项目，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项目；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项目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项目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b>一、价格部分（30分）</b>		
最终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二、技术部分（45分）</b>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施工方案 (45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5.1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招标需要，操作性不强，5—3.1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3-0.1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5.1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招标需要，操作性不强，5—3.1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3-0.1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9分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5.1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3.1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3-0.1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5.1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招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3.1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3-0.1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5.1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招标需要，操作性不强，5—3.1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3-0.1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 三、商务部分（25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项目管理机构 (25分)	<p>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配备：（1）最低配备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②施工员：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③安全员：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安考C证。④劳资专管员：提供企业任命书。⑤资料员：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⑥质量员：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备注：1）以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否则不得分。（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或任命书）、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任意1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人员配备齐全得15分，人员配备齐全得15分，少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p> <p>（二）技术负责人（满分10分）</p>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0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p>	25

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两段发包或分两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主体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9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停止核发，本项目对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不作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_\_\_\_\_为兴建\_\_\_\_\_工程，接受了乙方\_\_\_\_\_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_个月(天)或：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第一条 词语定义

第四章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第五章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第六章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第七章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第八章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第九章 5. 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章 6. 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第十一章 7. 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二章 8. 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第十三章 9.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第十四章 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十五章 11.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十六章 12.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第十七章 13. 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第十八章 14.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第十九章 15.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第二十章 16. 保修金：指为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第二十一章 17.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第二十二章 18.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第二十三章 19.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第二十四章 20.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十五章 第二条 合同文件

第二十六章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第二十七章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第二十八章 （2）合同协议书；

第二十九章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第三十章 （4）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十一章 （5）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十二章 （6）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第三十三章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章 2.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章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十六章 第三条 合同范围

第三十七章 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可以另行约定。

第三十八章 第四条 技术标准

第三十九章 1. 技术标准的使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第四十章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四十一章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二章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第四十三章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第四十四章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四十五章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第四十六章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第四十七章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第四十八章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第四十九章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第五十章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第五十一章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第五十二章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第五十三章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第五十四章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十五章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第五十六章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第五十七章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第五十八章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第五十九章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十章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第六十一章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十二章 6. 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 7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第六十三章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第六十四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第六十五章 9. 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第六十六章 10. 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六十七章 第八条 工程监理

第六十八章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第六十九章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第七十章 3.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第七十一章 4.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 7 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 第七十二章 第九条 施工期

第七十三章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第七十四章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 3 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 3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七十五章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第七十六章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第七十七章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第七十八章 (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第七十九章 (4)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第八十章 (5)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第八十一章 (6)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十二章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第八十三章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第八十四章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八十五章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第八十六章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第八十七章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

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第八十八章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 第八十九章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 第九十章 1. 材料与设备：

第九十一章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第九十二章 （2）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第九十三章 （3）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第九十四章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 第九十五章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第九十六章 （1）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第九十七章 （2）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九十八章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的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

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 第九十九章 4. 隐蔽工程验收：

第一百章 （1）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表，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第一百〇一章 （2）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 48 小时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办签认手续。

第一百〇二章 （3）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一百〇三章 5. 试验与检验：试验、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第一百〇四章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第一百〇五章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 第一百〇六章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一百〇七章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第一百〇八章 2. 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第一百〇九章 （1）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第一百一十章 （2）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第一百一十一章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 8 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第一百一十二章 （4）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一百一十三章 （5）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章 3. 工程预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 10 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10 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第一百一十五章 4. 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 3 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 3 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章 5.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 10 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10 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第一百一十七章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 第一百一十八章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第一百一十九章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第一百二十章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章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第一百二十二章 4.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第一百二十三章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章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第一百二十五章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第一百二十六章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第一百二十七章 (5)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第一百二十八章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第一百二十九章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第一百三十章 2. 分包：

第一百三十一章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第一百三十二章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 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第一百三十三章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 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 第一百三十四章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第一百三十五章 1. 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 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一百三十六章 2. 安全事故处理: 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 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 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章 3. 安全措施: 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 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审查, 甲方同意后实施, 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由乙方承担; 施工过程中, 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 由甲方另行支付。

#### 第一百三十八章 第十六条 保险

第一百三十九章 1. 工程保险: 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一百四十章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 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 由乙方负责。

#### 第一百四十一章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第一百四十二章 1. 自然灾害: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第一百四十三章 2. 损失报告: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 7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章 3. 费用分担: 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 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章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章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章 (3)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章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3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一百四十九章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一百五十章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第一百五十一章 2. 验收程序：

第一百五十二章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第一百五十三章 (2) 甲方组织有关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查，听取有关单位对工程管理、设计、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汇报；审阅工程竣工资料，查验现场，并对工程遗留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章 (3)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第一百五十五章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第一百五十六章 (5)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章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一百五十八章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含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一百五十九章 （1）竣工图纸和资料；

第一百六十章 （2）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章 （3）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第一百六十二章 （4）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第一百六十三章 （5）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第一百六十四章 （6）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章 （7）施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章 （8）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第一百六十七章 5. 竣工结算：

第一百六十八章 （1）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 7 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第一百六十九章 （2）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 7 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 8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七十章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第一百七十一章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第一百七十二章 2. 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七十三章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14 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七十四章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7 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一百七十五章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第一百七十六章 1. 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或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第一百七十七章 （1）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一百七十八章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七十九章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4 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八十章 3. 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第一百八十一章 （1）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第一百八十二章 （2）在提出索赔申请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第一百八十三章 （3）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 28 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第一百八十四章 （4）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第一百八十五章 （5）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 1 款执行。

第一百八十六章 （6）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件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第一百八十七章 4. 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第一百八十八章 （1）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第一百八十九章 (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第一百九十章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一百九十一章 第二十一条 奖励

第一百九十二章 1. 奖励: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 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 给予乙方奖励。

第一百九十三章 (1)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第一百九十四章 (2)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一百九十五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章 1. 合同中断: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一百九十七章 2.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外, 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 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 保修条款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章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第一百九十九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第二百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第二百〇一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百〇二章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第二百〇三章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百〇四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百〇五章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百〇六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百〇七章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第二百〇八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词语定义

第二条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修正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 30 天。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竣工日期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补遗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设计文件：

(1) 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提供施工图 4 套。

(2) 乙方负责部分设计时，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份数。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第三条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列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地点、内容、规模、建筑物的尺度，建筑物的结构型式，并明确合同范围内水工、堆场、水电、土建、机械、疏浚等不同专业的施工内容。

### 第四条技术标准

1. 交通部《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1-98）》；
2. 交通部《港口工程桩基规范（TJ254-98）》；
3. 交通部《港口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J267-98）》；
4. 交通部《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J221 2008》；
5. 交通部《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J268-96）；
6. 交通部《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J269-96）；
7. 交通部《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JTJ270-98）；
8. 交通部《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 与施工规范》JTJ300-2000；
9. 交通部《港口工程地基规范》JTJ250-98；
10. 交通部《水运工程土工织物应用技术规程》JTJ/T239-98；
11. 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其它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12. 经业主确认的施工企业标准、规程和规定。

2. 技术标准的替代： 无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及应用范围。

### 第五条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

辅助语言

2. 法规：

其他适用法规。

###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甲方提供水、电、交通和通讯等条件和接至地点及时间，甲方提供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水域的位置和时间。

4.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数量及其技术交底、现场交验的时间和办法。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 施工准备：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船机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第八条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

2, 2, 监理工程师：

职责：

1) 协助业主进行施工招标；

2) 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

4) 向承包人移交工程控制点并检验承包人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5) 组织或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参加设计交底；

6) 检查施工人员、机械、材料的进场情况，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签署工程开工令；

7) 主持或参加工地会议，并进行有关协调；

8) 控制施工质量，检查或检验建筑材料和构配件质量，检查施工原始记录及报告；

9) 对隐蔽、分项和分部工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直验收并签认，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10) 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审查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及其补救措施；

11) 检查工程进度和计划执行情况；

12) 审查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13) 进行工程计量，审核支付申请；

14)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交工申请，组织初验合格后及时向业主转报；

- 15) 参与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
- 16) 提交相应的施工质量评价意见和监理工作报告；
- 17) 协助业主审查竣工结算；
- 18) 审核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情况等。

权利：

- 1) 在监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受监工程独立进行监理；
- 2) 查阅受监工程的有关文件；
- 3) 参加业主和承包人召开的受监工程的有关会议；
- 4) 制止各种质量与性能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
- 5) 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和未进行验收的隐蔽工程拒绝计量；
- 6) 当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 7) 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情况严重时，报告业主同意后可部分暂停施工、调整不称职的人员，直至建议业主更换承包人。

#### 第九条施工期

1. 开工：

(1) 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的时限。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

(2) 发布开工令的时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另行通知。

3, 施工期延长：

施工期可以延长的其他情况。

6, 阶段工期：

阶段工期的要求。

####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进场后 7 日内。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 第十一条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甲方提供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及供应方式。

6. 质量等级：

满足交通部《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J221 -2008》

#### 7,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站名称,

####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为: \_\_\_\_\_。

(2) 工程完工付至工程价款的 85%, 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交付使用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97%, 工程保修期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价款的 3%。

(3) 每月按月进度付款, 每月付至形象进度的 85%(含签证、增加工程量):

#####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材料涨跌及政策性调整律不予调整;

(2)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可以进行调整:

##### 3. 工程预付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 自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 4, 工程最确认:

乙方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合格工程量。

##### 5. 进度款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月计量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 每月支付下限为 10 万元; 低于下限者并入下月工程款一并支付:

#### 第十三条设计变更

##### 4, 确定变更价款: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 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主体工程不得进行转让与分包。

#### 第十五条施工安全

##### 3. 安全措施:

防护措施费用的承担。

## 第十六条保险

按现行政府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 1. 工程保险：

投保期限、保险范围、投保金额、 保险赔偿分配和保险费用承担，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 1, 自然灾害：

除合同通用条款所列外， 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 (1)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 (2) 有效波高超过 5 米的波浪；
- (3) 100 毫米以上持续 5 天的大雨；
- (4) 烈度 6.0 以上的地震；

##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 4. 竣工资料：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 在竣工验收前 5 天， 承包人须将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成后， 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 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

### 竣工文件要求：

- (1) 根据有关规定，本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 (2) 档案管理职责： 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 (3) 档案质量：
  - a、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 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 b、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 与实物相符；
  - c、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并进行系统整理。 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4) 提交档案时间： 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5)档案数最：竣工文件一式 6 份，竣工图 3 套。

####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码头水工工程 1 年

2. 保修金：竣工验收一年内无工程缺陷责任按合同比例付款。

在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发给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签发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3.

索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

#### 第二十一条 奖励：

## 第五章 图 纸

(详见附件提供)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 第__页 )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 第__页 )
1			
2			
3			
.....			

##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和光盘各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磋商保证金（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评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八、施工方案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项目（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4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 十一、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 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我方中标,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

4. 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用户需求

## 用户需求

###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否

(二) 需求调查方式：无

(三) 需求调查对象：无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无

2. 市场供给情况：无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无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无

5. 其他相关情况：无

###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三沙市赵述岛,主要建设内容为赵述岛一期工程码头港池航道维护疏浚和平板驳码头修复加固及停泊水域疏浚。

(二) 采购金额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141208.16 元

###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
- 2、工程地点：海南省三沙市赵述岛
- 3、建设单位：三沙市七连屿管理委员会

## 二、编制范围

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工程范围为赵述岛一期工程码头港池航道维护性疏浚和临时平板驳码头修复加固工程及其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疏浚，其中维护性疏浚范围为赵述岛码头一期工程码头前沿水域、港池及进港航道，原疏浚尺度；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5.1米，港池底标高为-5.1米，回旋圆直径近期取127米，航道宽度为36米，航道设计底标高-5.1米；另外平板驳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疏浚尺度按照设计；停泊水域沿码头长度方向45.6米，与港池衔接，设计底高程为-4.35米，甲板驳码头采用丁靠的型式。

主要建设内容为赵述岛一期工程码头港池航道维护疏浚和平板驳码头修复加固及停泊水域疏浚。

## 三、编制依据

1. 根据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的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
3. 《三沙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琼建定【2018】266号文。
4. 交通运输部[2019]57号文《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278-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278-2-2019）、《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远海区域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9-2018）及配套定额等有关计价依据。
5.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2022年第7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三亚市地区

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运输费按琼建定【2018】266号文计算。

6. 国家、省、市颁布的其它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

#### 四、计算说明

1. 工程量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计算，结算据实调整；
2. 规费 62638.05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据实调整；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41696.75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4. 临时工程 1000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据实调整。

#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一	一般项目	
二	单位工程	
(一)	疏浚工程	
1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疏浚	
2	码头港池水域疏浚	
3	平板驳码头前沿疏浚	
4	船舶调遣费及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	
(二)	疏浚土上岸	
(三)	码头修复工程	
三	计日工项目	
	合计	

# 一般项目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疏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100102001	规费	
2	100100104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100100107001	临时工程	
合 计			

#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疏浚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100200001001	码头前沿停泊 水域挖泥	1. 工程性质(基建或维护):维护 2. 挖泥范围及尺度:码头前沿停泊水域 3. 工况级别:四级 4. 土质级别(各级土所占比重):2级 5. 挖泥平均水深:5m内 6. 泥层厚度:见图纸 7. 泥土处理方式(外抛或吹填):外运后上岸 8. 运泥距离:5.56Km 9. 计算方法等:工程量=图纸净工程量+施工期回淤量+超深超宽工程量,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量调整, 但结算时超深超宽不得大于《疏浚工程预算定额》附录 B 中挖泥船计算超宽、计算超深值。	m <sup>3</sup>	827		
小 计							

##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码头港池水域疏浚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100200001002	港池挖泥	1. 工程性质(基建或维护):维护 2. 挖泥范围及尺度:码头港池水域 3. 工况级别:四级 4. 土质级别(各级土所占比重):2级 5. 挖泥平均水深:5.13m 6. 泥层厚度:见图纸 7. 泥土处理方式(外抛或吹填):外运后上岸 8. 运泥距离:5.56Km 9. 计算方法等:工程量=图纸净工程量+施工期回淤量+超深超宽工程量,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量调整, 但结算时超深超宽不得大于《疏浚工程预算定额》附录 B 中挖泥船计算超宽、计算超深值。	m <sup>3</sup>	1793			
小 计								



##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平板驳码头前沿疏浚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100200001003	平板驳码头前 沿挖泥	1. 工程性质(基建或维护):维 护  2. 挖泥范围及尺度:平板驳码 头前沿  3. 工况级别:四级  4. 土质级别(各级土所占比 重):9 级  5. 挖泥平均水深:5.29  6. 泥层厚度:见图纸  7. 泥土处理方式(外抛或吹 填):外运后上岸  8. 运泥距离:5.56Km  9. 计算方法等:工程量=图纸净 工程量+施工期回淤量+超深超 宽工程量,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 量调整, 但结算时超深超宽不 得大于《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附录 B 中挖泥船计算超宽、计 算超深值。	m <sup>3</sup>	1005		
小 计							

##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船舶调遣费及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100200001004	船舶调遣费	挖泥船及配套船舶调遣	项	1			
2	100200001005	开工展布、收 工集合费	施工船舶开工展布、收工集合 费	项	1			
小 计								

##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疏浚土上岸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100501001001	疏浚 2 级土挖 上岸	1. 土类:2 级土 2. 运距等: 挖上岸	m3	2623			
2	100501001002	疏浚 9 级土挖 上岸	1. 土类:9 级土 2. 运距等: 挖上岸	m3	1002			
小 计								

##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码头修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00504005001	码头面浆 砌块石	1. 材料规格标准:块石 2.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10 3. 砌筑要求等:平面砌, 详见规范要求	m3	116.92			
2	100702057001	现浇素混凝土垫层	1. 浇筑部位:码头面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9.38			
3	100702040001	吨包袋混凝土挡墙	1. 浇筑部位:挡墙 2. 构件规格:1*1*1	m3	56			
4	100701043001	独立基础 基块体安装	1. 构件类型:原独立基础基块体 2. 重量:1t 内 3. 安装位置:详见图纸	件	13			
5	100702074001	水下袋装混凝土	1. 浇筑部位:护面板缝隙修补 2. 技术要求:详见设计文件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6			
6	100702074002	水下混凝土	1. 浇筑部位:护面板缝隙修补 2. 技术要求:详见设计文件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6			
7	100502001001	码头前沿 基础开挖	1. 土类:原混凝土压脚前沿块石+原土(砾砂) 2. 水深:见图纸 3. 运距等:5.56Km	m3	91.2			
8	100503023001	码头前沿 基槽抛石 护脚	1. 块石规格:50~100kg 2. 水深等:见图纸	m3	18			
小 计								

### 三、工程量清单

#### (2)、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三沙市赵述岛码头港池及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
- 2、建设地点：三沙市赵述岛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5、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